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 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執行查核「109 年度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」案，核定申請人公司之扣費義務人應補繳補充保險費新臺幣(下同)105 萬 4,418 元，經申請人公司多次檢送相關資料向健保署申復，健保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經重新核算 109 年度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之應補繳金額為 78 萬 4,631 元，隨函檢附繳款單(即附件同日列印核發之 109 年 10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)，請儘速持單繳納等語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並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依核定後之投保金額重新核算 109 年度(所得年度 107 年)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共 146 名被保險人應繳納之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，並無短繳情事，爰撤銷原 111 年 8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，已繳納之保險費將另案核退等語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系爭函及附件 109 年 10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，業經健保署撤銷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至申請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，因申請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爰所請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